

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申請書

格式八

一、本人所有坐落 花蓮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
小段 地號，面積： 平方公尺。

經查定結果為：宜農牧地 擬請更正為：宜農牧地

宜林地

宜林地

加強保育地

加強保育地

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

二、申請更正方式：本案倘須辦理現場作業，本人自願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。

三、茲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(公有地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函)、近十年內無違反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證明。(向當地縣(市)政府申請)

此致

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

申請人姓名：

簽章

住 址：

電 話：()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